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 Sha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8)

### 董事於禁止買賣期之證券交易

本公告乃由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作出。

#### 出售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Maxiup Holdings Ltd. (「貸方」)向本公司授予本金總額最高55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的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修訂及重訂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及重訂契據修訂)及其項下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威已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簽立的股份押記將5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70%)存入抵押賬戶並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新威由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均為新威的董事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分別擁有2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各自被視作於新威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告知，應貸方要求，新威已就轉讓貸款及應計未收本公司款項約176.5百萬港元向貸方轉讓99,59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0%）（相當於每股股份1.778港元（「轉讓價」）（「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新威於抵押賬戶中仍有420,406,000股股份，並繼續以貸方為受益人抵押該等股份。

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進一步知會本公司，應貸方要求及作為出售事項的一部分，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須就99,59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90%）向貸方授出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可按每股期權股份的轉讓價乘以年利率10%（按複利計算），並按相關條款及條件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A.3段，在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當天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之前60日內（「禁止買賣期」），所有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由於本公司尚未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故出售事項（及其下認沽期權）乃於禁止買賣期內進行。

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除外）於考慮出售事項（及其下認沽期權）後信納，於禁止買賣期進行出售事項（及其下認沽期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C.14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且出售事項（及其下認沽期權）乃應貸方要求發生，旨在結付本公司貸款融資（新威為其中一名擔保人）下的部分貸款，應准許於禁止買賣期進行出售事項（及其下認沽期權）。

於出售事項完成前，新威持有7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56%）。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新威擁有650,406,000股股份，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56%相應減少至64.66%。

承董事局命  
天山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振山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振山先生、吳振嶺先生及張振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崇厚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應坤先生。